

# 关于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据悉，2017 年 2 月，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发行人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将 106 国道两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交由发行人垫资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

综〔2014〕96号)、《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13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